

##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要求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0 年 9 月 2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325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292.181 万新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2.1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9,999,991.50 元，扣除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0,752,464.1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9,247,527.3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0 年 10 月 19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上述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0]360 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重型装备、清洁能源设备用大型回转支承生产线及检测、试验中心建设项目。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存放及闲置情况

####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集中存储管理，并且公司、保荐机构与专户所在银行均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按照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及三方监管协议中相关条款规定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

议履行情况良好。

##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3 年 3 月 12 日，公司募投项目“重型装备、清洁能源设备用大型回转支承生产产线及检测、试验中心”建设项目总投入 43,030.74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支出 7,553.41 万元，政府项目补助款支出 980.80 万元，募集资金支出 34,496.53 万元，该项目已基本竣工，尚有部分项目工程决算款、设备保证金未结算。

## 3、募集资金存放及闲置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由公司在徽商银行马鞍山幸福路支行（1560501021000074080）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截止 2013 年 03 月 12 日，非公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	已使用金额	存储余额
方圆支承	徽商银行马鞍山幸福路支行	1560501021000074080	38,979.75	564.77	34,496.53	5,047.99

该专户存储的结余资金 5047.99 万元，系项目工程决算款、设备保证金和该项目的结余款，在短时间内处于闲置状态。

##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产品发行主体应当为商业银行，且须提供保本承诺。

###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 2、实施方式及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操作。

### 3、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 四、内控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要求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投资。

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制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范了募集资金使用及重大投资事项等行为，有利于防范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

##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 1、投资风险

(1) 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的品种。

(2) 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 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5)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因投资额度小，对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影响不大。

##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 1、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

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决定。

## 2、监事会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决定。

##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方圆支承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事宜，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也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在以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低风险、短期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综上，首创证券同意方圆支承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事宜。

##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日